**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公布，對竹南鎮殯葬設施予以管理。惟本條例施行迄今，雖於九十六年十月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一日、一百零二年九月九日、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分別修正公布仍有若干條文尚有不周，彙整擬具「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更改樹葬流程及申請單位。（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對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符合照顧鎮民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符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六、修改繳款公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因與第十二條重覆，爰刪除本條。(條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為因應第二座普覺堂興建完成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內容為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

九、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不適用進堂折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納骨堂可預訂骨(灰)骸罐櫃位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

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二、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為條次變更。